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主义活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而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